

# 邢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是否同意公开：（是）

办理结果：（A）

邢自然建议字[2024]3号

## 邢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对邢台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五次会议第174号代表建议的答复

李君娴代表：

您提出的“关于加快新建小区不动产证办理的建议”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### 一、具体做法

我局不动产登记中心高度重视购房群众办理不动产证相关事宜，采取多种措施全面加快不动产证办理：一是在全国率先开展购房即采集不动产登记信息工作；二是实施不动产登记再提速，将房屋首次登记办理时限压缩至2个工作日办结，个人转移登记办理时限为“即申即办”；三是积极推行“交地即交证”“交房即交证”“竣备即发不动产证”创新服务举措；四是主动走访项目单位，现场解决疑难问题；主动向未办证项目单位发函，函告登记要件及流程，通过以上创新做法有力加快新建小区不动产登记办理速度。



## 二、办理依据

(一) 根据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第三十八条、《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》9.3.3, 规定了申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转移登记的收件材料。新建小区办理分户证所需收件资料: 1.不动产登记申请书; 2.商品房买卖合同; 3.申请人双方身份证明; 4.税费缴纳凭证。

(二) 根据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》第十四条规定: 因买卖、设定抵押权等申请不动产登记的, 应当由当事人双方共同申请。第二十二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 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当不予登记: 1.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; 2.存在尚未解决的权属争议的; 3.申请登记不动产权利超过规定期限的; 4.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予登记的其他情形。

## 三、下一步工作举措

我局将继续创新工作举措, 不断提质提效, 主动服务购房群众, 开通绿色通道, 加快推进新建小区不动产权证办理工作。

邢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2024年5月21日

领导签发: 史凤杰

联系人及电话: 李喜龙 13931900166

抄送: 市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, 市政府办公室。

